

有關以「醫療財團法人所設醫院」及「學校財團法人所設學校」名義提出申請之專利、商標申請案，比照公立醫院及公立學校之行政慣例，容許醫療財團法人所設醫院及學校財團法人所設學校作為申請人。

例如：「00 醫療財團法人」、「00 醫療財團法人 00 醫院」或「00 學校財團法人」、「00 學校財團法人 00 學校」均得作為專利、商標申請人。